证券代码: 870770 证券简称: 三润田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东莞三润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5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大利村渔葵街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学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09.3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2018年度进行了总结,包括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2018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下一年度工作规划等,由董事长 代表董事汇报《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9,3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编制《东莞三润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星号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所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9,3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京永审字(2019)146070 第号《审计报告》,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年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编号: 2019-011)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9,3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0,057,209.39 元,同比增长 98.53%,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9,600,828.29 元,每股收益 0.79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2,279,672.9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241,405.49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 55.05%。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9,3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京永审字(2019)第 14607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641,639.57 元,累计资本公积为 168,648.76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总额为 0 元,其他资本公积总额为 168,648.76 元)。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 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755,822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9,3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对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编制了 2019 年的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充分考虑了 2019 年的业务需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9,3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王勇、蔡坤满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莞三润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三润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东莞三润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